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3,444,751股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为571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计划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7,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44,688.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1,478,26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3.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369,56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75人、预留授予58人。
4. 授予价格:7.8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预期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规则对本激励计划作出了修订,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原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任期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组织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人员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100%	B	0%	C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考核情况

1.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9.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1.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9.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1.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9.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1.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9.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1.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4.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6.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7.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8.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9.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0.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作废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中国境内自然人及境外自然人合计人数(人)	1,372,104	343,030	25%
合计(571人)	1,372,104	343,030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自然人、子公司。

3. 以上合计人数与公开数据相加之和,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马向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日起(即2025年5月1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激励的57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上市公司股票登记的说明

公司激励对象应在归属日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属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归属日止。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持续估计,修正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已在对应的等待期限内确认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其会计处理与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一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留存《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3,444,751股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人数为571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计划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47,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44,688.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1,478,26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3.3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369,56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675人、预留授予58人。
4. 授予价格:7.8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预期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